

臺北市政府 94.06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 0 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3810 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經營餐館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26 日 13 時 5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，乃以

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59101 號函通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企業社』經營餐館業，為輔導其依法登記，惠請協助查明該址之建物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，並告知該址可否經營該項業務，……」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分別以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334441200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使字第 09368

4693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企業社』經營餐館業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位址（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）經查係屬○○○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內之住宅用地……」及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首揭地址建築物，領有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。若使用『餐館』乙節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，屬第 21 組：飲食業。設置地應臨接 8 公尺以上道路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9465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請臺端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立即停止營業，逾期未辦妥或不停業者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規定處理……」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6 日 22 時派員再度至訴願人上開地址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

仍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餐館業務。嗣並以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08100 號

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略以：「主旨：因業務需要，請查復貴轄○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企業社』，其負責人年籍相關資料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……」經該分局以 94 年 1 月 20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40001637

號

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處查詢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企業社』負責人資料乙案，依據設籍資料該企業社……屬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，……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3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

「

主旨：臺端未經核准登記，即擅自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以『○○企業社』名義經營餐館業務，於 94 年 1 月 6 日為本處商業稽查查獲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

…

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……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般行業
違 反 事 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 據	第 32 條
法 定 額 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

，正值訴願人申請營業登記申覆之際，致使訴願人無法立即辦理云云。惟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 94 年 1 月 20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40001637 號函所示，訴願人經

營之○○企業社係屬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，並非商業登記法第 4 條所稱小規模營業，是其即須依同法第 3 條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方得開業；而本案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，自不得於系爭場所經營餐館業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